

北京老牛兄妹公益基金会监事工作制度

一、总则

为了规范基金会监事工作程序和行为方式，提高监管工作的有效性，确保监事依法、独立、有效行使监督权，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北京老牛兄妹公益基金会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章程”)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二、监事的组成

(一) 基金会监事是依据基金会《章程》的规定设立的基金会内部监督机构。

(二) 本基金会设监事 1 名。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任。

三、监事的产生和罢免

(一) 监事由主要捐赠人、业务主管单位分别选派；登记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；

(二) 监事一般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1、坚持原则、公正廉洁；
- 2、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学识、工作阅历和经验。

(三) 理事、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。

(四) 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(五)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理事会会议，也不委托其他人出席理事会会议的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应当予以撤换。

(六)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，在改选出新的监事就任前，原监事

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我会章程的规定，履行监事职务。

(七)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。

(八)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和我会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。

四、监事的职责

(一) 负责检查、监督基金会理事会执行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我会章程情况；

(二) 负责检查、监督基金会的各项业务活动和财务计划执行情况；

(三) 负责检查监督基金会理事及其他工作人员履职时遵守法律、法规和本会章程的情况；发现其有损本会利益及声誉的行为时，要求其予以纠正；

(四) 列席理事会会议；

(五) 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，发现基金会工作有失误时，应书面向理事会提出整改意见，要求理事会进行整改；

(六) 负责查实与基金会有关的举报，对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；

(七) 履行我会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它职责。

五、附则

本制度经首届一次理事会审议通过，解释权属于理事会，自2015年6月11日起实施。